

#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发展形势	6
一、重大意义	6
二、建设成效	7
三、主要问题	9
四、有利条件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一) 政府主导, 多元参与	13
(二) 统筹规划, 突出重点	14
(三) 因地制宜, 分类施策	14
(四) 建改并举, 绿色生态	14
(五) 建管并重, 良性运行	15
(六) 依法严管、良田粮用	15
三、建设目标	15
第三章 建设标准及内容	18
一、田块整治	18
二、土壤改良	19
三、灌溉排水	20
四、田间道路	20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21
六、农田输配电	22
七、科技支撑	22
八、管护利用	23
九、体制机制	24
第四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	25
一、建设分区	25
(一) 平原地区	26

(二) 丘陵地区.....	27
(三) 盆周山区.....	29
(四) 攀西地区.....	31
(五) 川西北高原区.....	32
二、分区建设重点.....	33
(一) 平原地区.....	33
(二) 丘陵地区.....	35
(三) 盆周山区.....	37
(四) 攀西地区.....	39
(五) 川西北高原区.....	41
三、建设任务.....	42
四、创新推进示范建设.....	54
(一) 着力打造“成德眉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54
(二) 重点推进“种子生产基地”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	55
(三) 全域推进安宁河流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	55
(四) 着力推进川西北高原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	56
第五章 建设管理与管护利用.....	57
一、规范建设程序.....	57
二、强化质量管理.....	57
三、规范竣工验收.....	58
四、统一上图入库.....	59
五、强化建后管护.....	60
六、严格保护利用.....	61
第六章 效益分析.....	63
一、经济效益.....	63
二、社会效益.....	63
三、生态效益.....	64
第七章 保障措施.....	66
一、加强组织领导.....	66
二、强化规划引领.....	66
三、落实资金保障.....	67
四、加大科技支撑.....	68
五、逗硬激励考核.....	69
六、做好风险防控.....	69

## 前 言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也是农民增收的基础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 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李克强总理对发展粮食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十二五”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实施《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持续建设高标准农田，有力支撑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4496 万亩，为粮食产量再次迈上 700 亿斤台阶、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

2018 年，国家实施新一轮机构改革，将发展改革部门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原国土资源部门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能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明确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一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 年以来，中央 1 号文件提出“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要求“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21〕86号）、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规定“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0年四川省委1号文件提出“编制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据此，组织编制了《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为统揽，以“十二五”时期以来各地实践创新为基础，紧密衔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相关规划，借鉴了有关部门近年来相关工作成果、经验和研究结论。《规划》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总结了近年来全省农田建设取得的成效，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标准、建设分区、建设任务、建设监管、效益分析和保障措施等。《规划》是指导各地今后一个时期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发展形势

## 一、重大意义

###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粮食安全底线的重要举措。**

我省是产粮大省，是西部唯一的粮食主产省，也是粮食消费大省，粮食供需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保障粮食安全任务十分艰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耕地保护形势日趋严峻，在粮食生产的刚性约束越来越突出的背景下，必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弥补耕地数量不足，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利用率和产出效益，为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提供坚实地支撑。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的重要手段。**我省农田基础设施薄弱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耕地基础地力下降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要改变农业“靠天吃饭”的局面，必须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田网、渠网、路网配套，持续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提升农田排灌能力、土壤培肥能力和农机作业能力，为现代农业的规模化种植、机械化耕作、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我省丘陵和山区面积占比大，耕地碎片化程度高，难以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要加快现代农业发展进程，必须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制综

合治理，实现“田成方、路成网、沟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地肥沃”，有效提高农田复种指数和产出效率，促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我省产业发展水平和质量效益有待提升，要优化生产结构，完善产业体系，必须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将昔日的“望天田”“斗笠田”变成阡陌纵横的“万亩田”“高产田”，有效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乡村产业振兴、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及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 **二、建设成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自2011年以来，全省围绕《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依托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小型农田水利、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等项目，大力推进农田建设，为提升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一）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粮食综合保障能力大幅度提升。**“十二五”以来，全省依托各类涉农涉水项目，推进田、土、水、路等综合配套建设，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496

万亩，占“三调”耕地总面积 7840 万亩的 57.3%，项目区通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三化”联动等建设，实现农田灌排能力、农机作业能力、耕地生产能力“三力”大幅提升。全省建成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 1010 个，布设耕地质量调查点 1 万个，实现监测、调查两个全覆盖。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技术的推广应用，持续培肥地力，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生产能力逐年提升。

**（二）农田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持续提高。**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林网和塘堰湿地系统，保障和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项目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坡耕地治理为重点，土壤侵蚀量减少 75% 以上，侵蚀模数降低 1—2 个等级，小流域综合治理度达到 85% 以上。以渠道防渗建设为重点，推广低压管道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肥、药利用率提高 5%—10%，有效减轻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以三网配套、生态修复、循环利用、质量提升、环境保护“五大工程”为重点的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不断拓展，探索不同区域建设模式，加大重点环节支持力度，构建“基础牢固、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村融合、产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近 400 个，绿色转型成效凸显。

**（三）农业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逐步提升。**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变了土地零星分割的

状况，推动土地有序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为进一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据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土地流转面积达到70%以上。以“五良”融合发展为统领，以田型调整和机耕生产道路等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促进丘陵山区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项目区外5%以上。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试点推进数字农业，装备田间工程监测和传感系统，利用农业物联网、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天地空一体化信息技术，实现了农业生产智能监测，提升了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四）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推进力度不断加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组织实施和管理，逐步构建起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五统一”的农田建设管理新机制。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整合原高标准农田联席会议职能，定期召开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会，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和约谈制度。建立健全稳定增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多渠道保证地方政府投入，明确从2020年起执行“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每亩共计不低于3000元”的财政投资补助政策。

### **三、主要问题**



**（一）建设任务重。**全省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仅占耕地面积的 57.3%，普遍存在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等问题。到 2030 年，全国规划安排我省还将新建高标准农田 1857 万亩、改造提升 1594 万亩，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二）已建标准偏低。**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达到或基本达到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产高产标准的不足二分之一，尚有约 50% 需要提质改造。同时，集中连片、施工条件较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难度不断增大。

**（三）投资标准低。**我省现行亩均投入政策为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 3000 元。据测算丘陵、山区的亩均建设成本需 5000 元、7000 元以上，全省耕地中平原区不足 10%，绝大部分为丘陵和山区，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持续推进，建设成本随之提高，仅靠财政投资难以满足国家建设标准的要求。

**（四）建后管护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部分工程移交给村社或者经营主体后，管护经费严重不足，管护责任未全面落实，存在有人用、无人管、损毁无钱修的现象。部分地方存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被占用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出现“非粮化”和撂荒现象。

**（五）标准体系不完善。**满足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需求的技术标准尚需完善，农田建设工程没有相应定额体系，绿色生态工程技术模式尚不成熟等。

#### **四、有利条件**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统筹部署，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害在种子和耕地；要牢牢把控粮食安全主动权，此乃国之大事，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严守耕地红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下决心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连续多年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农田建设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重要内容，明确粮食安全实行党政同责，并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的30项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国务院每年召开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统筹部署推动农田建设工作。随着成渝双城经济圈、成渝高效特色农业带、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深入实施，必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政策机遇。

**（二）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现场推进会上强调，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藏粮于地”战略落实到位。省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明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要求，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支出责任。省级建立高标准农田

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乡村振兴先进县和现代农业园区创建等重要内容。

**（三）体制机制更加健全。**2018年，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明确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切实改变过去“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工作模式，构建了集中统一、上下联动的“五统一”建设管理体系。项目和资金、竣工验收、建后管护、考核评价等管理办法相继出台，农田建设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建设资金保障能力逐步增强。组建了农田建设管理机构，强化人员配备，履行管理职责，为统筹推进农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基础支撑更加良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农民增收致富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可，农民群众普遍欢迎。我省组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近年来，全省坚持不懈进行探索，建成了一批万亩以上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各地在部门协调推进、建设机制创新、投入机制保障、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建设、“五良”融合等方面进行了实践探索，为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有益经验。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在永久基本农田和“两区”重点布局，加快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攻坚行动。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设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制综合配套，统筹连片规划，集中规模打造，建设“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口粮田，确保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建设农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完善和优化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争取中央财政加大投

入力度，切实落实地方各级政府支出责任，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形成共建一块田、共保一碗粮的工作合力。

## **（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国土“三调”成果，做好与全省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利等规划的衔接，明确目标任务，优化建设布局，重点在农产品主产区，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分年分批实施，有力保障全省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有效供给。

##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根据区域自然资源禀赋、农业发展布局、主体功能区划和粮食生产主要障碍因素等，分区分类施策，合理确定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攀西地区、川西北高原区建设模式。开展分类试点示范，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制综合配套，助推现代农业发展进程。

## **（四）建改并举，绿色生态**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任务，合理安排已建项目区的改造提升，有效提升农田建设质量、碳汇能力和效益。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

止土壤污染，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五）建管并重，良性运行**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评价，确保建设成效。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多元化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形成项目建设、管理一体化。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管护模式，确保工程长效运行。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 **（六）依法严管、良田粮用**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强化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确保良田粮用。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建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加强廉政建设，强化风险防控，确保建成民心工程、良心工程。

##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1230 万亩，高标准农田保有量 5726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98 万亩；累计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21 万亩，以此确保全省粮食产量稳定在 710 亿斤以上。

到 2030 年，全省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1857 万亩，高标准农田保有量 6353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594 万亩；累计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06 万亩，以此确保全省粮食产量稳定在 720 亿斤以上。

到 2035 年，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对未达标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粮食产量稳定保障在 720 亿斤以上，绿色农田、碳汇农田、数字农田进一步推广，权责明确、主体多元、保障有力的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的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 专栏 1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2021—2030 年）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指标属性
			到 2025 年	到 2030 年	
1	高标准农田保有量（万亩）		5726	6353	约束性
	其中：	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230	1857	约束性
		已建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598	1594	约束性
		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21	406	预期性
2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3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4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 专栏 2 整区域推进示范

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以粮、油、薯、菜为主导产业的“10+3”现代农业园区为有效载体，突出成渝双城经济圈、都江堰灌区等连片区域，以“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按照连片规划、集中打造、上下联动、示范推进的思路，整市、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统筹整合相关涉农项目，对农田进行集中开发、综合整治，逐步形成建设规模适度、产业链条完整、产业深度融合、利益联结紧密的建设、投入新模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本区域耕地面积的 75%以上。



### 第三章 建设标准及内容

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制等九个方面建设内容，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全省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统一规范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建后管护和建管机制等要求。鼓励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标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资金每亩共计不低于3000元，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分区域差异化的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鼓励各地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 一、田块整治

充分考虑区域农业生产气候、水土资源、生态容量等因素，因地制宜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按照“小并大、陡变缓、弯改直、薄增厚”的原则，依据不同区域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方式和灌溉排水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宽度与坡度，通过田型调整、田埂修筑、平整土地等措施，实现田块规模适度、田面平整、田型规范，不断改善农业耕作条件。科学开展耕作层剥离回填利用工作，提高土壤资

源利用率，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平原区重点进行格田化或条田化建设，丘陵、山区以修筑水平梯田和改造缓坡耕地为建设重点。建成后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宜达到 20cm 以上，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 二、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物理、化学和生物等综合措施，治理酸化土壤，推进地力培肥，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利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等开展酸化土壤治理，针对土壤存在瘠薄、砾石含量高、障碍层次、质地偏黏或偏砂等问题，结合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消除土壤障碍因素，治理退化耕地。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适度深耕等地力培肥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根据不同地区生产条件，因地制宜推广轮作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开展土壤普查工作。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为 5.5~7.5，土壤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主要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 专栏 3 土壤酸化治理示范

重点在丘陵、山区等区域选择 pH5.5 以下强酸性土壤农田，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依据《石灰质改良酸性土壤技术规范》，通过施用农用石灰质物质等土壤调理剂，提升土壤 pH 值。通过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还田、秸秆还田、粮豆轮（间、套）作、农牧结合等措施，改良培肥土壤。

### 三、灌溉排水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灌排结合”的要求，加快推进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等骨干水网工程，完善田间灌排设施，加强与大中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的衔接配套，提高输配水效率，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达到旱能灌、涝能排，彻底解决靠天吃饭问题。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水源工程，有效拦截地表径流，新增和恢复供水能力。平原区以集水区为单元，完善渠网和排水系统，重点解决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排水问题。丘陵、山区重点建设通田到地的田间渠系。建设农田生态化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配套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和微灌等设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提升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建成后农田灌排工程配套完善，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排能力明显提升，农田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50%，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 四、田间道路

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的要求，与全省公路网规划相衔接，进一步优化田间道路布局，加强以整治机耕路、完善生产路、设置农机下田通道建设，提高田间道路通达率，形成“宜机化”田间路网。田间道路建设要与现有农村道路衔接，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和宽度，形成道路网络体系，提高田间道路通达率。原则上机耕路宽度不宜超过 3.5 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2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构建生态型田间道路体系，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降低碳排放和能源消耗，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建成后在集中连片的耕作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率平原区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达到 90%以上，满足机械化作业、农资运输和其他农业生产活动的需要。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通过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湿地生态系统，实施面源污染防治、水土流失治理、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生态工程，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碳汇能力，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 专栏4 绿色农田建设示范

选择部分区域集中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提升农田生态功能。以“三网”配套、生态修复、种养循环、质量提升和环境保护“五大工程”为重点，大力实施农田碳汇提升行动，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绿色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绿色农田。

### 六、农田输配电

进一步升级完善农田电力基础设施，对适宜电力灌排与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与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变配电装置，保障泵站、信息化工程等的电力供应。根据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与排灌、道路工程相结合，满足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要求。建成后实现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和运行符合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满足农业生产用电需求。

### 七、科技支撑

科学布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耕地质量变化趋势，因地制宜推广免耕少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切实提升耕地质量。积极探索、推广数字农业，降低生产成本，切实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进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推广科学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种养循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强化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集

成应用，鼓励丘陵山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模式创新。建成后农田监测系统网络健全，田间定位监测点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完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良种覆盖率、科学施肥普及率、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等稳步提升。

### 专栏 5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综合考虑土壤类型、土地利用、耕地质量、管理水平等因素，科学布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监测点密度一般 3.5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开展农田生产条件、土壤墒情、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农业投入品、作物产量、农田设施管护等监测。建立集图形、属性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成果管理信息系统。

### 专栏 6 “五良”融合试点示范

重点在丘陵、山区等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开展“五良”融合试点示范。通过宜机化改造，改善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条件，实现农田建设、生产道路、灌排沟渠与机械化生产相适应，打通农机化发展“最后一公里”。促进农机设计制造与农作物品种、种植模式等农艺技术相衔接，推进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 八、管护利用

加强遥感等信息化技术在农田建设和管理上的应用，进一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动态监测、精准管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和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创新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物业化管理等新型运行管护模式，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和全过程绩效管理，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投入成本标准体

系。及时修复灾毁农田，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防止耕地地力下降。

## 九、体制机制

构建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五统一”农田建设管理新体制。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建立农田建设稳定增长投入机制，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项目建管一体化新机制。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推进“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等模式，通过就业带动、股份合作等形式，构建利益结转机制，增加农民收入。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将项目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专栏 7 数字农田示范

在平原、丘陵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开展数字农田示范建设，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中的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 第四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

### 一、建设分区

结合区域气候类型、地形地貌、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要求和投资标准，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的原则，把全省划分为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攀西地区和川西北高原区（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共五个区域，并确定分区建设任务和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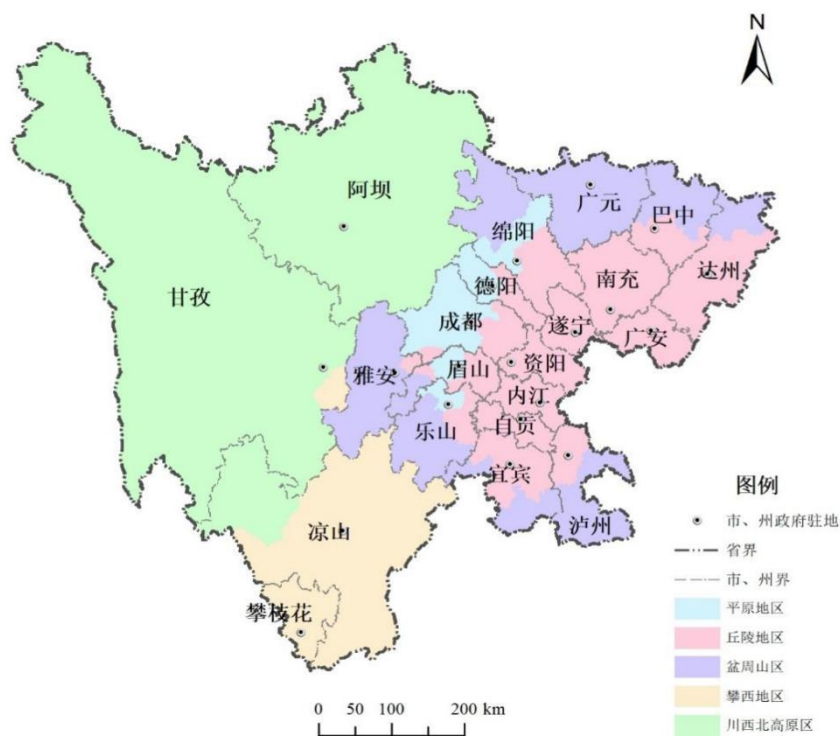


图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示意图

新增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



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允许各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限制建设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 专栏 8 建设分区

**平原地区：**涉及 5 个市，包括 22 个县（市、区）

**丘陵地区：**涉及 16 个市，包括 70 个县（市、区）

**盆周山区：**涉及 9 个市，包括 33 个县（市、区）

**攀西地区：**涉及 3 个市（州），包括 20 个县（市、区）

**川西北高原区：**涉及 3 个市（州），包括 31 个县（市、区）

### （一）平原地区

包括成都、德阳、乐山、绵阳和眉山 5 个市的 22 个县（市、区）。平原地区地势低平，耕地集中连片，以平原为主。土壤类型以渗育型水稻土（灰潮泥田）、潜育型水稻土（地形低洼处的下湿潮田等）和淹育型水稻土为主。土壤立地条件较好，

耕地质量等级以中等偏上为主。部分耕地存在土壤酸化和滞水潜育等障碍因素。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和少雨，年降雨量900~1200毫米，大部分区域属于都江堰灌区。农作物以一年两熟为主，是我省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籽和蔬菜的重要产区。平原地区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田间道路、灌排、输配电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设施参差不齐。已经建成高标准农田553万亩，占本区耕地面积比为72.29%，未来还需要新建一批高标准农田。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因建设时间较长，存在老化损毁问题，改造提升需求迫切。规划期内应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末级灌排渠系，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大土壤改良和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籽和蔬菜等保障基地。

### 专栏9 平原地区规划县名单

**成都市（11个）：**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新津区、大邑县、双流区（四川天府新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

**德阳市（4个）：**旌阳区、广汉市、绵竹市、什邡市

**绵阳市（3个）：**涪城区、安州区、江油市

**眉山市（2个）：**东坡区、彭山区

**乐山市（2个）：**市中区、夹江县

（注：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属于非农业县，不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范围。四川天府新区不是独立行政区划，本规划中的四川天府新区指由双流区委委托代管的部分区域。）

### （二）丘陵地区

包括成都、自贡等16个市的70个县（市、区）。丘陵区

地形复杂多样，垂直变化明显。土壤类型以紫色土和水稻土为主，其次为黄壤、新积土。土壤立地条件一般，耕地质量等级以中等为主。沟谷区耕地土层较厚，降水充沛，但存在土壤潜育化、田间排水不畅等问题；山丘中上部耕地土层较薄，坡度较大，存在耕地破碎，土壤酸化、贫瘠化和水土流失等问题。该区年降水量为 900~1000 毫米，冬干春旱明显，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农作物以一年两熟为主，是我省水稻、小麦、玉米、高粱和薯类的重要产区。丘陵地区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田间道路、灌溉等工程设施不足，局部地区水土流失易发。已经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2807 万亩，占本区域耕地面积的 58.21%，未来建设任务相对较多。已建高标准农田因建设时间较长，部分田间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不完善，灌排效率较低，改造提升需求迫切。规划期内应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大田块归并和坡改梯力度，建设小型水源工程，发展节水灌溉，理顺坡面水系，减少水土流失，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小麦、玉米、高粱和薯类等保障基地。

## 专栏 10 丘陵地区规划县名单

成都市（4个）：龙泉驿区、金堂县、蒲江县、简阳市（成都东部新区）

自贡市（6个）：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沿滩区、荣县、富顺县

泸州市（4个）：江阳区、纳溪区、龙马潭区、泸县

德阳市（2个）：中江县、罗江区

绵阳市（4个）：游仙区、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

遂宁市（5个）：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射洪市、大英县

内江市（5个）：市中区、东兴区、威远县、资中县、隆昌市

乐山市（3个）：五通桥区、犍为县、井研县

南充市（9个）：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县、仪陇县、西充县、阆中市

眉山市（3个）：仁寿县、丹棱县、青神县

宜宾市（6个）：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江安县、长宁县、高县

广安市（6个）：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华蓥市

达州市（6个）：通川区、达川区、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渠县

雅安市（1个）：名山区

巴中市（3个）：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

资阳市（3个）：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

（注：成都东部新区不是独立行政区划，本规划中的成都东部新区指由简阳市委委托代管的部分区域。）

### （三）盆周山区

包括泸州、绵阳等9个市的33个县（市、区）。盆周山区以中低山地为主，是成都平原与周边高山、高原的过渡区域，海拔介于600~1500米之间。耕地主要分布在海拔较低的缓坡上，以坡耕地为主，地块小而散。土壤类型以黄壤和黄色石灰土为主，其次为黄棕壤、水稻土。土壤立地条件较差，耕地质量等级以中下等为主。山地土壤土层浅薄、贫瘠、水土流失严

重，石漠化区域大。气候垂直变化显著，气候差异较大，年降水量 800~1800 毫米。农作物以一年两熟和两年三熟为主，是我省水稻、小麦、玉米和薯类的重要产区。盆周山区农田建设基础条件一般，季节性缺水严重，田间道路和灌排等工程设施不完善，水土流失易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一般。已经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765 万亩，占本区域耕地面积的 57.70%，未来建设任务比较艰巨。已建高标准农田标准不高、维修保养难度大，基础设施不足，灌溉效率较低，部分田间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有待完善，已修建道路老化或损毁，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改造提升需求迫切。规划期内应开展土壤石漠化改良，整治坡耕地，加强坡面防护，防治水土流失，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完善末级灌排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小麦、玉米和薯类等保障基地。

## 专栏 11 盆周山区规划县名单

泸州市 (3 个): 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

绵阳市 (2 个): 北川县、平武县

广元市 (7 个): 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

乐山市 (6 个): 沙湾区、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县、马边县、峨眉山市

眉山市 (1 个): 洪雅县

宜宾市 (4 个): 珙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

达州市 (1 个): 万源市

雅安市 (7 个): 雨城区、荣经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汉源县、石棉县

巴中市 (2 个): 南江县、通江县

### (四) 攀西地区

包括攀枝花、甘孜州和凉山州 3 个市(州)的 20 个县(市、区)。攀西地区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平原山地高原交错。耕地主要分布在安宁河谷,其次是二半山地区和高山区。以坡耕地为主,地块小而散,平地较少。土壤类型丰富,河谷地区以水稻土为主,其他区域有红壤、紫色土、黄棕壤、棕壤、暗棕壤、石灰土等。土壤立地条件较好,耕地质量等级以中等为主。二半山和高山区土层浅薄,存在土壤贫瘠、水土流失的问题。攀西地区降雨少、蒸发强,光热资源丰富,年降水量为 800~1300 毫米,年蒸发量高达 3500 毫米。农作物以一年一熟和一年两熟为主,是我省水稻、玉米、薯类和反季节蔬菜的重要产区。攀西地区农田建设基础条件较差,工程性缺水严重,田间道路通达率低,水土流失,地质灾害易发。已经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329 万亩,占本区域耕地面积的 35.34%,未来建设任务较多,且应向二半山、高山平坝区倾斜。已建高标准农田多位于

安宁河谷区，部分项目因工程设施不配套、老化或损毁问题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改造提升需求迫切。规划期内应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和新增建设，建设小型水源工程和完善排灌工程，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田间道路通达率，重视坡耕地整治，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建设水稻、玉米、薯类和反季节蔬菜等保障基地。

### 专栏 12 攀西地区规划县名单

攀枝花（3个）：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甘孜州（1个）：泸定县

凉山州（16个）：西昌市、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注：攀枝花市东区、西区属于非农业县，不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范围）

### （五）川西北高原区

包括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 3 个市（州）的 31 个县（市、区）。该区地势高耸，山高谷深，是我省西部重要的生态屏障。以坡耕地为主，地块小而散，平地较少。耕地主要分布在岷江、嘉陵江和澜沧江等干支流谷地。土壤类型以暗棕壤、棕壤、亚高山草甸土、高山草甸土为主。土壤立地条件差，土壤养分贫瘠，耕地质量等级较低。土壤肥力差，土层浅薄，存在砂砾层等障碍层次。该地区光照强、温度低，年降水量为 200~900 毫米。高寒气候，可耕地少，农业发展受到限制，农作物以一年一熟的青稞、薯类为主。川西北高原区农田建设基础条件薄弱，田间道路、灌排、输配电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设施普遍

短缺，工程性缺水问题突出，农田防护能力差，水土流失严重，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足，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已经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42 万亩，占本区域耕地面积的 16.58%。由于该区域生态脆弱，可用于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不多。规划期内应科学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和新增建设，建设小型水源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耕地质量，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加自然灾害防护措施，重点建设青稞、薯类、春油菜和高原蔬菜等保障基地。

### 专栏 13 川西北高原区规划县名单

**阿坝州（13 个）：**汶川县、理县、茂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尔康市、松潘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甘孜州（17 个）：**康定市、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

**凉山州（1 个）：**木里县

（注：1.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松潘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等 10 个县属于牧区县。

2.汶川县、理县、茂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尔康市、康定市、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木里县等 21 个县属于半农半牧区县。）

## 二、分区建设重点

### （一）平原地区

针对平原地区土壤潜育化、土壤酸化、地下水位高、排水困难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以加强农田排涝能力，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围绕稳固提升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籽和蔬菜等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年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

**1.田块整治。**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田块规模适度，满足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土地平整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平原区以修建条田为主，该区需要结合当地地形、机耕需求和耕作便利度，因地制宜确定田块长度、宽度和坡降。建成后，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

**2.土壤改良。**因地制宜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合理施用石灰质物质等土壤调理剂，改良酸化土壤。采用水旱轮作等措施，改良渍涝潜育型耕地。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相对均衡。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每 3.5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宜达到 25g/kg 以上，土壤 pH 值宜保持在 5.5~7.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3.5 等以上。

**3.灌溉排水。**改造完善平原地区低洼区田间灌排设施，增强农田排涝能力。整治末级灌排渠系，一级阶地低洼地带灌排渠系整治应与田块、道路整治相结合。推行渠道防渗，因地制宜发展管道输水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开展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增强农田排涝能力，防治土壤潜育化。鼓励实施生态化灌溉与排水工程。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

要。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5%，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

**4.田间道路。**进一步优化田间道路布局，优先改造利用原有道路。合理确定路网密度、路面宽度、路面材质，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机耕路路面宽度宜为 3~4m，生产路路面宽度宜为 2.5m，一般采用泥结碎石、砂石或混凝土路面。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积极建设生态田间道路，材料和工艺尽量本土化，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工程进行合理布局，合理修建排洪沟等工程。农田防护面积比例应不低于 90%。

## **(二) 丘陵地区**

针对丘陵地区田块较分散、季节性干旱、水土流失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建设小型水源工程，加强坡面水系，提高田间道路通达率。围绕稳固提升水稻、小麦、玉米、高粱和薯类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年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850 公斤。

**1.田块整治。**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加大田块归并和坡改梯力度。沟谷下部水田集中成片区域采用“竹节化”技术归并

田块，对丘中上部旱地集中成片区域采用“梯台化”技术，修筑坡式梯地和水平梯田。土地平整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土层较薄地区实施客土填充，增加耕作层厚度。梯田化率宜达到 90%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

**2.土壤改良。**因地制宜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针对山丘中上部土壤瘠薄化或酸化问题，冲沟土壤潜育化问题，推行深耕深松、客土回填、施用石灰质物质等土壤调理剂、水旱轮作等措施，开展土壤改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相对均衡。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每 3.5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宜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 pH 值宜保持在 5.5~7.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5 等以上。

**3.灌溉排水。**建设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开展沟渠清淤整治，提高供水保障能力。配套灌排设施，完善田间灌排工程体系。鼓励实施生态化灌溉与排水工程，优先选择本土材料和工艺。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0%，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

**4.田间道路。**优化田间道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路面宽度、路面材质，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田间道路应随坡就势。机耕路路面宽度宜为3~3.5m，生产路路面宽度宜为2m。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田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适度建设生态田间道路，材料和工艺尽量本土化，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90%。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90%。

### **（三）盆周山区**

针对盆周山区山地多、耕地碎片化、水土流失易发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重点改良土壤、提高梯田化率和道路通达率、加强坡面水系。围绕稳固提升水稻、小麦、玉米和薯类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800公斤。

**1.田块整治。**因地制宜整治坡耕地，实施坡改缓、坡改台或坡改梯工程，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修筑梯田，田面长边平行等高线布置，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化作业和田间管理，配套坡面防护设施。土地平整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土层较薄地区实施客土填充，增加耕作层厚度。梯田化率宜达到90%以上，耕地耕作层厚度

达到 20cm 以上。

**2.土壤改良。**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大力开展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建设工程，治理障碍土壤，提升耕地地力。土壤改良重点针对酸化土壤和石漠化土壤，可采用物理、化学和工程的复合措施去除土壤障碍因子。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每 3.5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宜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 pH 值宜保持在 5.5~7.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5 等以上。

**3.灌溉排水。**建设塘（堰）坝、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集蓄利用，解决旱季农业缺水问题。配套灌排设施，完善田间灌排工程体系。鼓励实施生态化灌溉与排水工程，优先选择本土材料和工艺。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0%，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

**4.田间道路。**合理确定路网密度、路面宽度、路面材质，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机耕路路面宽度宜为 3m，生产路路面宽度宜为 1~2m。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

高农田道路通达率和农机作业便捷度。材料和工艺尽量本土化，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90%。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以小流域为单元，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和坡面防护等设施。石漠化地区综合采用拦沙谷坊坝、沉沙池、地埂绿篱等措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90%。

#### **（四）攀西地区**

针对攀西地区工程性缺水、水土流失、梯田化率低、田间道路通达率低等粮食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重点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围绕稳固提升水稻、玉米、薯类和反季节蔬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850公斤。

**1.田块整治。**河谷区域以修建条田为主，二半山、高山地区因地制宜整治坡耕地，实施坡改缓、坡改台或坡改梯工程。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结合块石、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土层较薄地区实施客土填充，增加耕作层厚度。梯田化率达90%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20cm以上。

**2.土壤改良。**因地制宜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合理施用石灰质物质等土壤调理剂，改良红壤酸化问

题。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相对均衡。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每 3.5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0g/kg 以上，耕层土壤 pH 值宜保持在 5.5~7.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5.0 级以上。

**3.灌溉排水。**修建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开展沟渠清淤整治，提高供水保障能力。配套灌排设施，完善田间灌排工程体系。重点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一般达到 80%以上，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

**4.田间道路。**开展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科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机耕路路面宽度宜为 3m，生产路路面宽度宜为 1~2m。安宁河谷地区需满足大型机械化作业要求，路面宽度可适度放宽。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田间道路通达率河谷平坝地区达到 100%，二半山、高山区不低于 90%。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在水土流失易发区，采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措施，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农田防护面积

比例不低于 90%。

### **（五）川西北高原区**

针对高原寒冷，热量不足，耕地土层薄、土壤贫瘠、生态环境脆弱等粮食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重点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培肥地力、加强农田防护，围绕稳固提升青稞、薯类、春油菜、高原蔬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600 公斤。

**1.田块整治。**综合考虑农机作业、灌溉排水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开展田块整治。因地制宜整治坡耕地，提高梯田、梯地化程度。整治后耕地耕作层厚度达到 15cm 以上。

**2.土壤改良。**推广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养分平衡，改良土壤贫瘠化、砂砾障碍层问题。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相对均衡。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每 5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0g/kg 以上，耕层土壤 pH 值宜保持在 5.5~7.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6.5 等以上。

**3.灌溉排水。**修建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配套灌排设施，完善田间灌排工程体系，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旱作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



**4.田间道路。**开展田间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机耕路路面宽度宜为 3m，生产路路面宽度宜为 1~2m。因地制宜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泥结石或素土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完善农田路网工程。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90%以上。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在水土流失区及泥石流、崩塌等自然灾害易发区，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配套建设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野生动物灾害易发区，增加防护网等农田防护措施，增强农田抵御野生动物破坏农田设施及农作物的能力。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 90%。

### **三、建设任务**

2021 年到 2025 年，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 123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98 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21 万亩。2026 年到 2030 年，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 62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96 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5 万亩。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的原则，重点考虑“三调”耕地数量、粮食产量、耕地有效灌溉面积和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等因素，结合开展的整区域推进示范、“鱼米之乡”示范、“以粮为主粮经复合”示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合理确定各县（市、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市（州）、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结果等，可按照程序对分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 专栏 14 各市（州）、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 年新建 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2030 年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面积		
	合计	其中： 2021-2025 年	其中： 2026-2030 年	合计	其中： 2023-2025 年	其中： 2026-2030 年
四川省	1857	1230	627	1594	598	996
成都市	112.65	77.85	34.80	100.00	37.51	62.49
四川天府新区	4.35	2.75	1.60	0.41	0.15	0.26
成都东部新区	7.92	5.00	2.92	1.92	0.72	1.20
龙泉驿区	2.44	1.54	0.90			
青白江区	5.62	3.55	2.07	4.51	1.69	2.82
新都区	3.82	2.41	1.41	3.55	1.33	2.22
温江区	0.81	0.51	0.30			
双流区	3.18	2.68	0.50	1.15	0.43	0.72
郫都区	2.80	2.80		2.24	0.84	1.40
新津区	3.87	2.44	1.43	2.42	0.91	1.51
简阳市	19.43	12.27	7.16	18.79	7.05	11.74
都江堰市	1.74	1.74		9.01	3.38	5.63
彭州市	12.56	7.93	4.63	4.16	1.56	2.60
邛崃市	5.64	3.98	1.66	14.03	4.21	9.82
崇州市	2.98	2.98		9.23	4.59	4.64
金堂县	16.92	10.68	6.24	19.19	7.20	11.99
大邑县	10.80	6.82	3.98	8.79	2.85	5.94
蒲江县	7.77	7.77		0.60	0.60	
自贡市	57.64	37.39	20.25	44.41	16.66	27.75
自流井区	2.70	2.70		0.45	0.17	0.28
贡井区	5.05	3.19	1.86	1.52	0.57	0.95
大安区	5.83	3.68	2.15	4.16	1.56	2.60
沿滩区	7.06	4.46	2.60	4.05	1.52	2.53
荣县	16.25	10.26	5.99	16.26	6.10	10.16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建 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2030年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面积		
	合计	其中： 2021-2025年	其中： 2026-2030年	合计	其中： 2023-2025年	其中： 2026-2030年
富顺县	20.75	13.10	7.65	17.97	6.74	11.23
<b>攀枝花市</b>	<b>19.99</b>	<b>14.24</b>	<b>5.75</b>	<b>5.35</b>	<b>2.00</b>	<b>3.35</b>
仁和区	4.38	4.38		2.06	0.77	1.29
米易县	7.43	4.69	2.74	2.75	1.03	1.72
盐边县	8.18	5.17	3.01	0.54	0.20	0.34
<b>泸州市</b>	<b>130.20</b>	<b>83.33</b>	<b>46.87</b>	<b>127.43</b>	<b>47.80</b>	<b>79.63</b>
江阳区	3.02	3.02		15.35	5.76	9.59
纳溪区	8.43	5.32	3.11	7.33	2.75	4.58
龙马潭区	4.32	2.73	1.59	3.90	1.46	2.44
泸县	39.19	24.75	14.44	25.64	9.62	16.02
合江县	19.57	12.36	7.21	34.5	12.94	21.56
叙永县	18.26	11.53	6.73	26.34	9.88	16.46
古蔺县	37.41	23.62	13.79	14.37	5.39	8.98
<b>德阳市</b>	<b>63.36</b>	<b>45.03</b>	<b>18.33</b>	<b>106.88</b>	<b>40.10</b>	<b>66.78</b>
旌阳区	5.91	5.91		13.43	5.04	8.39
罗江区	8.62	5.44	3.18	5.76	2.16	3.60
广汉市	4.82	4.29	0.53	14.72	5.52	9.20
什邡市	5.48	4.68	0.80	9.31	3.49	5.82
绵竹市	6.45	4.45	2.00	15.43	5.79	9.64
中江县	32.08	20.26	11.82	48.23	18.1	30.13
<b>绵阳市</b>	<b>123.57</b>	<b>82.86</b>	<b>40.71</b>	<b>135.10</b>	<b>50.69</b>	<b>84.41</b>
涪城区	3.30	3.30		4.14	1.55	2.59
游仙区	12.81	8.09	4.72	12.34	4.63	7.71
安州区	9.75	6.16	3.59	14.84	5.57	9.27
三台县	38.02	24.01	14.01	34.27	12.86	21.41
盐亭县	14.25	9.00	5.25	27.13	10.18	16.95
梓潼县	14.01	8.85	5.16	15.70	5.89	9.81
北川县	6.94	6.94		4.29	1.61	2.68
平武县	8.91	6.67	2.24	5.33	2.00	3.33
江油市	15.58	9.84	5.74	17.06	6.40	10.66
<b>广元市</b>	<b>95.90</b>	<b>64.82</b>	<b>31.08</b>	<b>92.28</b>	<b>34.62</b>	<b>57.66</b>
利州区	7.90	7.90		9.00	3.38	5.62
昭化区	10.45	6.60	3.85	9.68	3.63	6.05
朝天区	9.53	6.10	3.43	8.91	3.34	5.57
旺苍县	12.12	7.65	4.47	12.13	4.55	7.58
青川县	4.81	4.31	0.50	6.05	2.27	3.78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建 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2030年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面积		
	合计	其中： 2021-2025年	其中： 2026-2030年	合计	其中： 2023-2025年	其中： 2026-2030年
剑阁县	25.94	16.38	9.56	19.59	7.35	12.24
苍溪县	25.15	15.88	9.27	26.92	10.10	16.82
<b>遂宁市</b>	<b>72.88</b>	<b>47.20</b>	<b>25.68</b>	<b>105.54</b>	<b>39.60</b>	<b>65.94</b>
船山区	4.34	2.84	1.50	10.61	3.98	6.63
安居区	27.84	17.58	10.26	20.01	7.51	12.50
蓬溪县	16.20	10.23	5.97	22.92	8.60	14.32
射洪市	18.44	11.64	6.80	31.63	11.87	19.76
大英县	6.06	4.91	1.15	20.37	7.64	12.73
<b>内江市</b>	<b>95.89</b>	<b>60.55</b>	<b>35.34</b>	<b>42.42</b>	<b>15.91</b>	<b>26.51</b>
内江市中区	6.72	4.24	2.48	2.62	0.98	1.64
东兴区	13.65	8.62	5.03	11.57	4.34	7.23
威远县	16.36	10.33	6.03	6.82	2.56	4.26
资中县	43.74	27.62	16.12	9.04	3.39	5.65
隆昌市	15.42	9.74	5.68	12.37	4.64	7.73
<b>乐山市</b>	<b>61.06</b>	<b>48.96</b>	<b>12.10</b>	<b>74.81</b>	<b>28.06</b>	<b>46.75</b>
乐山市中区	3.13	3.13		5.28	1.98	3.30
沙湾区	1.53	1.53		8.56	3.21	5.35
五通桥区	7.72	7.72		5.23	1.96	3.27
金口河区	0.99	0.99		0.91	0.34	0.57
犍为县	9.30	5.97	3.33	10.77	4.04	6.73
井研县	19.80	13.80	6.00	14.88	5.58	9.30
夹江县	7.51	4.74	2.77	4.90	1.84	3.06
沐川县	5.23	5.23		11.09	4.16	6.93
峨边县	1.69	1.69		6.80	2.55	4.25
马边县	2.75	2.75		2.68	1.01	1.67
峨眉山市	1.41	1.41		3.71	1.39	2.32
<b>南充市</b>	<b>175.16</b>	<b>110.61</b>	<b>64.55</b>	<b>128.19</b>	<b>48.10</b>	<b>80.09</b>
顺庆区	6.54	4.13	2.41	3.62	1.36	2.26
高坪区	11.43	7.22	4.21	5.86	2.20	3.66
嘉陵区	17.21	10.87	6.34	9.62	3.61	6.01
南部县	30.28	19.12	11.16	23.95	8.99	14.96
营山县	17.07	10.78	6.29	18.42	6.91	11.51
蓬安县	28.06	17.72	10.34	17.76	6.66	11.10
仪陇县	22.77	14.38	8.39	11.32	4.25	7.07
西充县	18.74	11.83	6.91	16.61	6.23	10.38
阆中市	23.06	14.56	8.50	21.03	7.89	13.14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建 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2030年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面积		
	合计	其中： 2021-2025年	其中： 2026-2030年	合计	其中： 2023-2025年	其中： 2026-2030年
<b>宜宾市</b>	<b>127.22</b>	<b>81.51</b>	<b>45.71</b>	<b>126.88</b>	<b>47.61</b>	<b>79.27</b>
翠屏区	29.00	18.31	10.69	18.66	7.00	11.66
南溪区	7.00	4.42	2.58	11.93	4.48	7.45
叙州区	26.08	16.47	9.61	23.69	8.89	14.80
江安县	10.80	6.82	3.98	15.70	5.89	9.81
长宁县	7.76	4.90	2.86	10.45	3.92	6.53
高县	14.92	9.42	5.50	13.94	5.23	8.71
珙县	9.55	6.03	3.52	3.62	1.36	2.26
筠连县	6.68	4.22	2.46	6.55	2.46	4.09
兴文县	11.28	7.12	4.16	11.01	4.13	6.88
屏山县	4.15	3.80	0.35	11.33	4.25	7.08
<b>广安市</b>	<b>89.05</b>	<b>58.58</b>	<b>30.47</b>	<b>57.81</b>	<b>21.69</b>	<b>36.12</b>
广安区	22.40	14.14	8.26	7.54	2.83	4.71
前锋区	5.10	4.10	1.00	4.20	1.58	2.62
岳池县	22.68	14.32	8.36	14.00	5.25	8.75
武胜县	15.60	9.85	5.75	9.50	3.56	5.94
邻水县	19.27	12.17	7.10	17.64	6.62	11.02
华蓥市	4.00	4.00		4.93	1.85	3.08
<b>达州市</b>	<b>172.35</b>	<b>108.84</b>	<b>63.51</b>	<b>101.23</b>	<b>37.98</b>	<b>63.25</b>
通川区	9.99	6.31	3.68	6.71	2.52	4.19
达川区	42.71	26.98	15.73	20.13	7.55	12.58
宣汉县	27.22	17.19	10.03	23.9	8.97	14.93
开江县	18.04	11.39	6.65	7.44	2.79	4.65
大竹县	29.38	18.55	10.83	18.56	6.96	11.6
渠县	29.63	18.71	10.92	16.66	6.25	10.41
万源市	15.38	9.71	5.67	7.83	2.94	4.89
<b>巴中市</b>	<b>111.66</b>	<b>70.51</b>	<b>41.15</b>	<b>94.38</b>	<b>35.40</b>	<b>58.98</b>
巴州区	19.71	12.45	7.26	17.33	6.50	10.83
恩阳区	29.80	18.82	10.98	11.87	4.45	7.42
通江县	21.51	13.58	7.93	21.97	8.24	13.73
南江县	18.40	11.62	6.78	20.1	7.54	12.56
平昌县	22.24	14.04	8.20	23.11	8.67	14.44
<b>雅安市</b>	<b>17.35</b>	<b>15.59</b>	<b>1.76</b>	<b>26.24</b>	<b>9.85</b>	<b>16.39</b>
雨城区	3.43	3.43		6.82	2.56	4.26
名山区	1.48	1.48		6.63	2.49	4.14
荣经县	1.95	1.95		3.04	1.14	1.90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建 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2030年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面积		
	合计	其中： 2021-2025年	其中： 2026-2030年	合计	其中： 2023-2025年	其中： 2026-2030年
汉源县	2.64	2.39	0.25	3.89	1.46	2.43
石棉县	1.72	1.72		0.74	0.28	0.46
天全县	2.80	1.77	1.03	3.61	1.35	2.26
芦山县	1.53	1.53		1.41	0.53	0.88
宝兴县	1.80	1.32	0.48	0.10	0.04	0.06
<b>眉山市</b>	<b>58.41</b>	<b>39.40</b>	<b>19.01</b>	<b>82.82</b>	<b>31.07</b>	<b>51.75</b>
东坡区	8.00	5.05	2.95	27.9	10.78	17.12
彭山区	3.35	3.35		6.08	1.03	5.05
仁寿县	40.18	25.37	14.81	31.92	11.79	20.13
洪雅县	2.03	2.03		11.57	5.59	5.98
丹棱县	1.46	1.46		1.93	0.60	1.33
青神县	3.39	2.14	1.25	3.42	1.28	2.14
<b>资阳市</b>	<b>77.37</b>	<b>48.85</b>	<b>28.52</b>	<b>56.14</b>	<b>21.06</b>	<b>35.08</b>
雁江区	27.16	17.15	10.01	11.92	4.47	7.45
安岳县	31.06	19.61	11.45	30.66	11.50	19.16
乐至县	19.15	12.09	7.06	13.56	5.09	8.47
<b>阿坝州</b>	<b>38.72</b>	<b>27.50</b>	<b>11.22</b>	<b>0.39</b>	<b>0.15</b>	<b>0.24</b>
汶川县	1.68	1.68				
理县	1.92	1.92		0.02	0.01	0.01
茂县	4.39	3.85	0.54			
松潘县	10.68	6.74	3.94	0.1	0.04	0.06
九寨沟县	2.67	2.00	0.67			
金川县	3.50	2.50	1.00	0.18	0.07	0.11
小金县	1.28	0.81	0.47	0.01		0.01
黑水县	2.47	1.56	0.91	0.03	0.01	0.02
马尔康市	2.09	1.37	0.72			
壤塘县	0.49	0.31	0.18	0.05	0.02	0.03
阿坝县	5.20	3.28	1.92			
若尔盖县	2.30	1.45	0.85			
红原县	0.05	0.03	0.02			
<b>甘孜州</b>	<b>17.97</b>	<b>16.53</b>	<b>1.44</b>	<b>4.58</b>	<b>1.71</b>	<b>2.87</b>
康定市	0.96	0.96				
泸定县	0.97	0.97		0.13	0.05	0.08
丹巴县	0.43	0.43		0.38	0.14	0.24
九龙县	1.47	0.93	0.54			
雅江县	0.20	0.20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建 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2030年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面积		
	合计	其中： 2021-2025年	其中： 2026-2030年	合计	其中： 2023-2025年	其中： 2026-2030年
道孚县	1.02	1.02				
炉霍县	1.98	1.98		0.48	0.18	0.30
甘孜县	3.91	3.61	0.30	2.97	1.11	1.86
新龙县	0.27	0.27				
德格县	0.73	0.73				
白玉县	0.95	0.95		0.43	0.16	0.27
石渠县	0.76	0.76				
色达县	0.44	0.44				
理塘县	2.21	1.91	0.30			
巴塘县	0.38	0.38				
乡城县	0.01	0.01				
稻城县	0.42	0.42		0.13	0.05	0.08
得荣县	0.86	0.56	0.30	0.06	0.02	0.04
<b>凉山州</b>	<b>138.60</b>	<b>89.85</b>	<b>48.75</b>	<b>81.12</b>	<b>30.43</b>	<b>50.69</b>
西昌市	5.17	3.67	1.50	4.62	1.73	2.89
木里县	5.62	3.55	2.07	1.87	0.70	1.17
盐源县	13.45	8.49	4.96	13.97	5.24	8.73
德昌县	5.26	5.26		2.88	1.08	1.80
会理县	13.10	8.27	4.83	9.76	3.66	6.10
会东县	12.40	7.83	4.57	16.24	6.10	10.14
宁南县	8.54	5.39	3.15	5.84	2.19	3.65
普格县	7.64	4.82	2.82	4.58	1.72	2.86
布拖县	7.06	4.46	2.60	0.02	0.01	0.01
金阳县	4.81	3.04	1.77			
昭觉县	9.36	5.91	3.45	0.80	0.30	0.50
喜德县	7.03	4.44	2.59	6.85	2.57	4.28
冕宁县	12.34	7.79	4.55	4.50	1.69	2.81
越西县	6.67	4.21	2.46	5.55	2.08	3.47
甘洛县	6.75	4.26	2.49	2.14	0.80	1.34
美姑县	7.54	4.76	2.78			
雷波县	5.86	3.70	2.16	1.50	0.56	0.94

## 专栏 15 各市（州）、县（市、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合计	其中：2021-2025 年	其中：2026-2030 年
四川省	<b>406</b>	<b>221</b>	<b>185</b>
成都市	<b>8.84</b>	<b>5.83</b>	<b>3.01</b>
四川天府新区	0.67	0.35	0.32
成都东部新区	0.57	0.30	0.27
龙泉驿区	0.29	0.29	
青白江区	0.86	0.86	
新都区	0.28	0.28	
温江区			
双流区	0.26	0.26	
郫都区	0.01	0.01	
新津区	0.11	0.11	
简阳市	1.72	0.90	0.82
都江堰市	0.10	0.10	
彭州市	0.04	0.04	
邛崃市	1.89	0.97	0.92
崇州市	0.06	0.06	
金堂县	1.43	0.75	0.68
大邑县	0.19	0.19	
蒲江县	0.36	0.36	
自贡市	<b>9.84</b>	<b>5.24</b>	<b>4.60</b>
自流井区	0.18	0.18	
贡井区	0.67	0.35	0.32
大安区	1.43	0.75	0.68
沿滩区	1.89	0.99	0.90
荣县	1.89	0.99	0.90
富顺县	3.78	1.98	1.80
攀枝花市	<b>12.68</b>	<b>6.65</b>	<b>6.03</b>
仁和区	3.22	1.69	1.53
米易县	4.73	2.48	2.25
盐边县	4.73	2.48	2.25
泸州市	<b>26.61</b>	<b>13.94</b>	<b>12.67</b>
江阳区	1.23	0.64	0.59
纳溪区	1.89	0.99	0.90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合计	其中：2021-2025年	其中：2026-2030年
龙马潭区	1.09	0.57	0.52
泸县	5.40	2.83	2.57
合江县	3.78	1.98	1.80
叙永县	5.30	2.78	2.52
古蔺县	7.92	4.15	3.77
<b>德阳市</b>	<b>6.00</b>	<b>3.83</b>	<b>2.17</b>
旌阳区	1.14	0.72	0.42
罗江区	0.76	0.47	0.29
广汉市	0.35	0.35	
什邡市	0.29	0.29	
绵竹市	0.39	0.39	
中江县	3.07	1.61	1.46
<b>绵阳市</b>	<b>30.55</b>	<b>16.9</b>	<b>13.65</b>
涪城区	0.39	0.39	
游仙区	4.73	2.48	2.25
安州区	4.73	2.48	2.25
三台县	1.89	1.07	0.82
盐亭县	11.36	5.95	5.41
梓潼县	3.78	1.98	1.80
北川县	0.91	0.91	
平武县	1.72	0.90	0.82
江油市	1.04	0.74	0.30
<b>广元市</b>	<b>29.8</b>	<b>15.62</b>	<b>14.18</b>
利州区	3.03	1.59	1.44
昭化区	8.05	4.22	3.83
朝天区	4.73	2.48	2.25
旺苍县	1.70	0.89	0.81
青川县	3.78	1.98	1.80
剑阁县	3.78	1.98	1.80
苍溪县	4.73	2.48	2.25
<b>遂宁市</b>	<b>8.81</b>	<b>4.82</b>	<b>3.99</b>
船山区	0.44	0.44	
安居区	2.37	1.24	1.13
蓬溪县	2.18	1.14	1.04
射洪市	2.40	1.26	1.14
大英县	1.42	0.74	0.68
<b>内江市</b>	<b>13.05</b>	<b>6.84</b>	<b>6.21</b>
内江市中区	1.14	0.60	0.54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合计	其中：2021-2025年	其中：2026-2030年
东兴区	2.46	1.29	1.17
威远县	2.84	1.49	1.35
资中县	4.81	2.52	2.29
隆昌市	1.80	0.94	0.86
<b>乐山市</b>	<b>13.57</b>	<b>7.94</b>	<b>5.63</b>
乐山市中区	0.44	0.44	
沙湾区	0.18	0.18	
五通桥区	0.69	0.69	
金口河区	0.13	0.13	
犍为县	2.84	1.49	1.35
井研县	3.32	1.74	1.58
夹江县	2.84	1.49	1.35
沐川县	1.89	0.99	0.90
峨边县	0.09	0.09	
马边县	0.95	0.50	0.45
峨眉山市	0.20	0.20	
<b>南充市</b>	<b>64.35</b>	<b>33.70</b>	<b>30.65</b>
顺庆区	1.23	0.64	0.59
高坪区	3.32	1.74	1.58
嘉陵区	6.15	3.22	2.93
南部县	16.07	8.41	7.66
营山县	3.83	2.01	1.82
蓬安县	5.21	2.73	2.48
仪陇县	11.36	5.95	5.41
西充县	7.71	4.04	3.67
阆中市	9.47	4.96	4.51
<b>宜宾市</b>	<b>45.70</b>	<b>23.95</b>	<b>21.75</b>
翠屏区	4.05	2.12	1.93
南溪区	4.26	2.23	2.03
叙州区	15.15	7.94	7.21
江安县	4.73	2.48	2.25
长宁县	1.89	0.99	0.90
高县	1.89	0.99	0.90
珙县	3.78	1.98	1.80
筠连县	0.95	0.50	0.45
兴文县	3.32	1.74	1.58
屏山县	5.68	2.98	2.70
<b>广安市</b>	<b>16.65</b>	<b>8.83</b>	<b>7.82</b>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合计	其中：2021-2025年	其中：2026-2030年
广安区	3.78	1.98	1.80
前锋区	1.51	0.79	0.72
岳池县	4.73	2.48	2.25
武胜县	2.84	1.49	1.35
邻水县	2.84	1.49	1.35
华蓥市	0.95	0.60	0.35
<b>达州市</b>	<b>35.87</b>	<b>18.98</b>	<b>16.89</b>
通川区	4.73	2.48	2.25
达川区	4.73	2.48	2.25
宣汉县	9.47	4.96	4.51
开江县	4.73	2.48	2.25
大竹县	2.34	1.23	1.11
渠县	8.51	4.46	4.05
万源市	1.36	0.89	0.47
<b>巴中市</b>	<b>12.96</b>	<b>6.93</b>	<b>6.03</b>
巴州区	1.89	1.12	0.77
恩阳区	1.89	0.99	0.90
通江县	1.89	1.00	0.89
南江县	2.84	1.49	1.35
平昌县	4.45	2.33	2.12
<b>雅安市</b>	<b>2.67</b>	<b>2.50</b>	<b>0.17</b>
雨城区	0.67	0.53	0.14
名山区	0.24	0.24	
荥经县	0.29	0.29	
汉源县	0.38	0.38	
石棉县	0.29	0.29	
天全县	0.28	0.25	0.03
芦山县	0.28	0.28	
宝兴县	0.24	0.24	
<b>眉山市</b>	<b>12.54</b>	<b>7.08</b>	<b>5.46</b>
东坡区	1.89	0.99	0.9
彭山区	0.47	0.47	
仁寿县	9.47	4.96	4.51
洪雅县	0.30	0.30	
丹棱县	0.22	0.22	
青神县	0.19	0.14	0.05
<b>资阳市</b>	<b>8.51</b>	<b>4.46</b>	<b>4.05</b>
雁江区	3.78	1.98	1.80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合计	其中：2021-2025年	其中：2026-2030年
安岳县	2.84	1.49	1.35
乐至县	1.89	0.99	0.90
<b>阿坝州</b>	<b>3.97</b>	<b>2.66</b>	<b>1.31</b>
汶川县	0.07	0.07	
理县	0.12	0.12	
茂县	0.40	0.40	
松潘县	0.36	0.36	
九寨沟县	0.13	0.13	
金川县	0.13	0.13	
小金县	0.19	0.10	0.09
黑水县	0.57	0.30	0.27
马尔康市	0.40	0.21	0.19
壤塘县	0.17	0.09	0.08
阿坝县	0.57	0.30	0.27
若尔盖县	0.86	0.45	0.41
红原县			
<b>甘孜州</b>	<b>2.57</b>	<b>2.56</b>	<b>0.01</b>
康定市	0.11	0.11	
泸定县	0.15	0.15	
丹巴县	0.07	0.07	
九龙县	0.12	0.11	0.01
雅江县	0.02	0.02	
道孚县	0.23	0.23	
炉霍县	0.30	0.30	
甘孜县	0.60	0.60	
新龙县	0.03	0.03	
德格县	0.10	0.10	
白玉县	0.14	0.14	
石渠县	0.11	0.11	
色达县	0.07	0.07	
理塘县	0.30	0.30	
巴塘县	0.05	0.05	
乡城县			
稻城县	0.09	0.09	
得荣县	0.08	0.08	
<b>凉山州</b>	<b>40.46</b>	<b>21.74</b>	<b>18.72</b>
西昌市	1.32	0.69	0.63
木里县	3.78	1.98	1.80

市(州)、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合计	其中：2021-2025年	其中：2026-2030年
盐源县	2.87	1.50	1.37
德昌县	0.95	0.76	0.19
会理县	0.59	0.59	
会东县	1.89	0.99	0.90
宁南县	1.89	0.99	0.90
普格县	2.96	1.55	1.41
布拖县	1.05	0.55	0.50
金阳县	1.39	0.73	0.66
昭觉县	2.79	1.46	1.33
喜德县	1.66	0.87	0.79
冕宁县	9.47	4.96	4.51
越西县	0.95	0.50	0.45
甘洛县	4.73	2.48	2.25
美姑县	1.14	0.60	0.54
雷波县	1.03	0.54	0.49

## 四、创新推进示范建设

### (一) 着力打造“成德眉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四市毗邻融洽，共享成都平原腹地，是成都平原经济区的“内圈”，地理区位、产业基础、创新活力等优势明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是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先手棋和支撑性工程，而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该区域同城化的重要支撑。区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900~1200毫米，区内地形复杂，坡地和谷地交错，农业生产条件较弱。围绕水稻、小麦、油菜、大豆、红薯、蔬菜等粮油（菜）产业，以崇州、邛崃、简阳、中江、广汉、东坡、仁寿、安岳、乐至等平坝和浅丘优质粮油生产区域及都江堰、金堂、彭州、旌阳、罗江、广汉、什邡、绵竹、东坡、洪雅、雁江等地蔬菜生产区为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

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综合配套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制等措施，整村整乡推进、集中连片布局，打造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夯实成都平原优质粮油基地和全国绿色优质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基础，推动建设“成内渝、成安渝、成遂渝”高标准农田示范带，辐射打造川中、川东北丘陵区高标准农田示范样本。

## **（二）重点推进“种子生产基地”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

四川是全国农业种质资源大省、种业大省，是全国三大育种制种基地之一。加快基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提高种业基地建设水平，增强良种稳定供应能力是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基础。聚焦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大县、杂交玉米制种大县、油菜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及培育的现代种业园区，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解决田块破碎、季节性缺水、灌溉水利用率低等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连片打造，重点推进田块整治、田间灌排渠系、高效节水灌溉、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配套实施土壤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等措施，切实提高基地排灌能力、农机作业能力、制（繁）种能力，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 **（三）全域推进安宁河流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

安宁河流域是攀西地区的主体部分，也是全省仅次于成都平原的第二大平原，农业自然条件优越，土壤疏松肥沃，光热资源丰富，极适宜发展特色种植业，具备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四川“第二粮仓”的巨大潜力。在凉山

彝族自治州的西昌市、德昌县、冕宁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喜德县和攀枝花市的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等两市（州）10个县（市、区），综合考虑当地水土资源条件，重点发展水稻、玉米、马铃薯和早春蔬菜等亚热带特色农业，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抓手，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建设一批稳产高产优质粮食、蔬菜基地，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种植，为着力建设安宁河谷地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基地提供样板。

#### **（四）着力推进川西北高原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

川西北高原区社会经济发展滞后于其他区域，气候垂直分布异常明显，具有干燥少雨、辐射强、云雾少、日照多等特点。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尊重川西北高原区自然规律和生态规律，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原则，重点在松潘、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白玉、色达、德格、理塘、石渠等10个牧区县，围绕青稞、小麦、马铃薯、油菜等农作物，科学核定建设规模，优化高标准农田工程布局，加快建设小微型水利设施，发展设施农业，建设一批青稞、高原蔬菜现代农业园区，为保障民族地区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 第五章 建设管理与管护利用

### 一、规范建设程序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公示制等制度。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规划设计、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移交管护、上图入库、考核评价等工作。严把设计审批关，确保方案的科学、合理和可行。全面推行招投标制，优选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规范签订施工合同，细化质量要求，加强技术培训，严格施工管理。强化质量监管，落实质量管理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严把工程竣工验收关，对发现问题必须整改到位后方能通过验收。

### 二、强化质量管理

**（一）严控建设质量。**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科学规划工程布局，合理确定建设内容。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落实质量管理终身责任制，积极建立政府质量监督、监理巡回监理、群众跟踪监督和社会公示“四位一体”的监督机制，严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施设备质量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二）提升耕地质量。**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和《四川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跟踪监测项目区



建设前和建成后土壤立地条件、剖面性状、耕层理化性质、养分状况和土壤管理等技术参数，评价耕地质量等级变化情况，评定结果纳入区域性耕地质量变更调查与等级评价。针对区域性土壤酸化、季节性干旱、水土养分流失等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开展科技攻关和试验示范，破解耕地质量建设难题。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措施，促进耕地质量稳步提升。

**（三）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推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示，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主体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项目验收程序。**按照“谁审批、谁验收、谁负责”原则，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验收按照阶段性验收、县级初步验收、市级竣工验收的先后顺序组织开展，完成验收结果逐级上报，竣工验收结果报农业农村厅备案。阶段性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对隐蔽工程、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逐项验收。县级初步验收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市级竣工验收由市（州）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做好工程资产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地理位置、覆盖面积、工程明细等内容。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产权清晰。

**（三）及时规范档案资料。**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前、建设中、竣工验收后形成的文字影像与图表资料、管理资料、项目财务管理资料等收集、整理、组卷和存档工作，实现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 **四、统一上图入库**

**（一）规范上图入库。**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有效衔接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上图入库成果，将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依据现行技术标准，统一数据结构、文件格式、命名规则、汇交接口等数据要求，确保入库信息完整、上图地块精准，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严格新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审查，坚决防止新建高标准农田与已成高标准农田地块重叠，杜绝在非耕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规划目标任务。

**（二）强化动态监管。**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依托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数据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以全国农田建

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为基础，建立省级信息平台，完善实时查询、统计和对比分析等功能，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设内容、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基本情况。

**（三）推进信息共享。**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互通共享管理机制，开放数据接口，公开统计结果，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科学利用，实时动态查询、统计、分析数据，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 **五、强化建后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原则，项目初验合格后，要建立工程设施总量和分类工程明细台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细化落实管护内容和管护要求，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有人用、有人管。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受益对象管护投入责任，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相关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二）健全管护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权责明确、运行有效的原则，积极探索“田长制”、项目建管

一体化新机制，项目建设前开展同步设计和落实管护制度，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管护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调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化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三）落实管护经费。**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多元化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订管护经费标准，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县级财政应根据实际需要，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予以补助。探索“财政补一点、水费收一点、群众筹一点”的多元化筹集管护经费机制。探索通过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村组集体经济收益、灌溉用水收费（不含干渠水管单位应收缴水费）等多渠道筹措建后管护资金。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 **六、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当根据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上图入库，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有机结合，确保耕地可持续利用。对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者补充建设。严禁将不达标的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污染物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确保良田粮用。**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在条件成熟的稻田区，以稳粮增收、以渔促稻为目标，鼓励采取“鱼米之乡”稻鱼综合种养、稻菜轮作等模式，着力提升种粮效益、稳定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实现“良田”产粮、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业主获利等多方共赢。推广“粮经”“粮经饲”等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大力开展间混套作，利用田边、地角、坡坎和零星土地发展田坎玉米、大豆，千方百计增加粮食总产量，确保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致富两不误。

## 第六章 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耕地地力平均提高 0.5 个等级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亩均每年节本增效 200~300 元。规划实施后，每年可增加粮食综合产能 60 亿斤左右，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 二、社会效益

**（一）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实现“旱涝保收、宜机作业”。预计到 2030 年高标准农田保有量 6353 万亩，粮食生产水平稳定保障在 720 亿斤以上，切实增加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全省粮食总量平衡、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推动现代化农业发展。**拓宽了农业发展空间，优化了产业布局，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与应用，推动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通过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休闲养老”的新型复合业态，农业规模化、专业化以及标准化的生产经营

模式，促进了农业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功能深度融合，能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步伐，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一方面农田基础设施得以完善，农业生产条件的进一步改善为农民种粮生产提供了便利，有助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节水减肥下耕地质量不断优化，保证作物产量增加的同时，也降低了农业投入成本，种粮经济效益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 **三、生态效益**

**（一）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推广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微灌、喷灌、覆膜沟播、适水种植等综合节水措施，发展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有效减少农田水土流失，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项目区化肥用量减少 10%以上，在降低农业投入成本的同时，能有效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同时，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可为良种和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创造条件，推进现代农业园区种养循环和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生态农业建设。

**（三）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通过实施“五网”配套、生态

修复、种养循环、质量提升和环境保护“五大工程”，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林网和塘堰湿地系统，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在维护农田生态平衡的同时，实现农村田园景观化，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构建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集中统一高效的高标准农田管理新体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强化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统筹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强化省直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地方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齐配强县乡两级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的农田建设技术力量，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 二、强化规划引领

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管护利用现状等底数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要求，编制市（州）、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县，形成全省三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市级建设规划重点提出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任务落实到乡镇。县级建设规划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村组、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各级地方政府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水利等相关规划，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科学开展水资源论证，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在骨干水网工程灌区范围内实施。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用各地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 **三、落实资金保障**

按照规定的财政补助标准，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进一步完善“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落实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吸引各类社会投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

任，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安排必要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各级政府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推进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加强新增耕地指标省内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优先用于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内的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积极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元投入模式，引导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筹资投劳，撬动更多的工商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投向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整合，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新格局，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四、加大科技支撑**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创新，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科技攻关，加强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为科技创新提供人才、技术、资金等支持，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农田建设工程、农艺、生物、管理科技创

新，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选择一批先进的产品、技术，在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示范项目区优先试点、推广。指导各地加大工程建设的科技含量，加强创新技术推广，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在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力度。

## **五、逗硬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和跟踪指导，资金严格监管，效果严格检验，强调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制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开展跟踪分析，严格考核评估，推动任务全面完成。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地方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约谈，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六、做好风险防控**

坚持把廉政建设放在首位，坚守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严肃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树立良好工作作风，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